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2883 號函核定)

目 錄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年度施政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伍、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矯正、政風、調查、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為民眾伸張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詳列敘明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諸如：「『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防貪作為，達成肅貪成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原則，以及行政院劉院長「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積極落實推動，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 規劃及賡續推動乾淨廉能政府運動相關施政作為，形塑誠信、廉潔價值觀。
- (三) 落實誠實申報財產，修正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二、建構現代法制

- (一) 依總統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上述兩公約施行法，及總統對「兩公約施行法」之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陳報行政院核定，將編定講義，邀請學者專家座談、辦理公務員講習及對外界宣導人權理念等。
- (二) 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研修方向，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 (三) 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積極落實個人資料之管理與隱私保護，加強各機關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並以合作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及運用民間活力，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

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 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

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二) 落實反毒策略，緝獲製毒工廠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本部過去數年積極開放矯正機關，業已達到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正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矯正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嗣後應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運用社會資源，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一) 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

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順應世界矯正潮流，提升毒癮防治品質，強化吸毒者的處遇效能，建構可長可久之矯正制度，本部已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中

(二)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9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三)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讓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亦將運用「溫馨專案」之心理復健服務，

協助犯罪被害人受災戶走出莫拉克風災所帶來之災難創傷，並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申請就學(托)補助。

(二) 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相關社會勞動人力應優先用於災後社區重建工作（本部於98年8月18日以法保字第098100197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南投等相關地檢署預作規劃）。

(三)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 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 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3.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六、提升檢察功能（精緻鑑驗品質）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檢視提昇成果並製作檢視研究成果。

(二) 提升法醫解剖室配備

研究配合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配備改善作業環境，研究配置集塵式電鋸、抽氣式解剖台、空調設備等之可行性。因應槍擊死亡案件增加及促進解剖效率及品質，研發規劃北、中、南區解剖室配備數位式 X 光機。

(三) 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 98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 (一)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二)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九、提升研發量能

- (一) 研究經費比率。
-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二) 推動終身學習。

十二、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一) 本部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計有 144,556 仟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計畫業務；補助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及其他民間團體推展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二) 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按季將前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十三、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0 項（詳後述）。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達 78% 以上。	78%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編印講義、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製作各式宣導品、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及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法	50%

					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於該法施行日起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1	進度控管	<p>1. 99 年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p> <p>2. 100 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作業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p> <p>3. 101 年承上開報告結果，完成訂定政府資訊公開作業規則與統計表格之機關數共 50 個。(20%)</p> <p>4. 102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p> <p>5. 每年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 5%，4 年總共 20%)</p>	25%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61%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12 座
四	加速獄政改革	1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 =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 ÷	97%

		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9×49)× 50%」 + 「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 50%」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達成衡量標準之機關數/49 所矯正機關×100%	95%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3300 人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85%
		3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公開相關獎補助經費運用內容，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 2.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	2 【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增訂】
六	提升檢察功能	1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60 天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19 倍數
八	組織學習數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	1	統計數據	依當年度「研商本	2

位化(組織學習)	程			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2 門以上。 2. 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 5%。 2. 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 1 門以上。 3. 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3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4%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6%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贖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2項

						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	--	--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一般行政 3523010100	百年獄政重要檔案展覽 02	社會發展	起:98/3/2 迄:99/7/3 0	3000		秘書總務 (法務)	百件獄政重要檔案展覽計畫，期程98年3月-99年7月，內容摘要： 一、由本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主辦，檔案管理局承辦。 二、展出時間及地點： (一) 北部場次： 1. 時間：99年5月11日至5月29日。 2. 地點：國父紀念館。 (二) 南部場次： 1. 時間：99年6月18日至7月		

						<p>8 日。</p> <p>2. 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p> <p>三、展覽內容：以本部審選出之百件獄政重要檔案為主，搭配與獄政相關之多媒體影片及文物等多元方式呈現。</p> <p>四、展覽方式：規劃為檔案及文物展覽區、線上展覽體驗區、多媒體簡報區、監所收容人技藝成果展暨監獄模擬區及諮詢服務區等，增進民眾體驗與互動機會，提升展覽效益。</p> <p>五、經費：預估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本部分攤 300 萬元，檔案局分擔 150 萬元。</p> <p>六、效益：</p> <p>(一) 呈現獄政重要檔案史料，見證我國獄政發展革新歷程，及矯正教化之成效，提供各界研究及參考。</p> <p>(二) 藉由獄政相關影像及文物等多元內容之呈現，引導大眾對犯罪矯正有正確認識，提升法治意識。</p> <p>(三) 提供民國 100 年嘉義舊監修復</p>	
--	--	--	--	--	--	---	--

							完成辦理相關展覽運用。		
法務行政 (法律事務司) 3523011400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01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500		法律事務 (法務)	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提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透明與效率、落實施政課責性。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01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1000		法律事務 (法務)	透過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協助各機關參考及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輔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法務行政 (檢察司) 3523011400	積極整肅貪官 竄檢肅貪 犯 02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0		檢察事務 (法務)	一、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 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3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吏治。 二、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研議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	加強檢肅貪竄犯罪	

					<p>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實際需要。</p> <p>三、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p> <p>四、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 依據 9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落實執法，偵辦具有指標性的貪瀆案件，樹立司法威信。</p> <p>五、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p> <p>六、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p>	
--	--	--	--	--	--	--

						得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	社會發展	起 :99/1/1 迄 :99/12/31	814	法務(法務)、公共事務(法務)、檢察事務(法務)、相關議題(法務)	<p>一、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二、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並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未來必須具中級證照以上之檢察官方可承辦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p> <p>三、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p> <p>四、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p>			

						立，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 IPR 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執行緝毒工作網 02	緝毒反毒網絡發展	社起 :99/1/1 迄 :99/12/31	0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p> <p>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p> <p>三、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p>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p> <p>四、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參與層面，積極落實反毒政策。</p>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02	社會發展	起 :99/1/1 迄 :99/12/31	600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p> <p>二、針對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加強採取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p>			

						<p>三、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制定施行，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提升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敏感度。並研擬「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可資依循之具體作業規範。</p> <p>四、持續推動建置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並研擬「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以預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再犯，保障婦幼人身安全。</p>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02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14366	國際合作及交流 (法務)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p> <p>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進行合作，協助調查犯罪證據，俾使跨國案件順利定罪，與</p>			

						<p>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p> <p>三、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p> <p>四、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項目，以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態度，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展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p>		
法務行政 (矯正司) 3523011400	強化矯正機關 年度業務 評鑑及專案	社起 :99/1/1 迄 :102/12 發 /31	0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本部引進外部學者專		

查核，提升 矯正管理能 力 03	展				<p>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以多元、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p> <p>二、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9次。</p> <p>三、本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同時提升犯罪矯正效能。</p>		
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03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102/12/31	0		<p>一、為充實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各矯正機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p>		

						<p>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1比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1比3），以協助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p> <p>二、本案係以積極規劃運用社會資源，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志工分類管理及運用，以期能使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p>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03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107144			<p>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49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p> <p>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5萬7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p>		

						<p>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p>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p> <p>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p>		
改善監所計畫 3523018700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6/1/1 迄:100/12/31	50000	矯正事務 (法務)	<p>一、本案修復工程經費分3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p> <p>二、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少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古蹟建築，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具有高</p>		

						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101/5/31	1819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擴增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449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1,249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1,489名，增加核定容額449名）。</p> <p>二、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p> <p>三、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p>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01	社會發展	起:82/1/1 迄:103/12/31	0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1,800名，被告核定容額400名。合計2,200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p> <p>二、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p>		

<p>法務行政 (保護司) 3523011400</p>	<p>推動「一路 相伴法律協 助專案」計 畫 04</p>	<p>社會發展</p>	<p>起:99/1/1 迄:99/12/ 31</p>	<p>0</p>		<p>一、計畫內容摘要：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暨所屬各分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 金與法律扶助基 金會合作，聘請 律師為中低收入 戶犯罪被害人提 供免費法律諮詢 及訴訟管道。 (二)協調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所 屬分會設窗口， 就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委託之案 件，將訴訟程序 進行情形主動通 知犯保協會當地 分會，轉知犯罪 被害人，以落實 犯罪被害人之訴 訟資訊權。 二、效益：協助被害 人爭取法律上權 益；落實「修復 式正義」核心價 值，創造加害人與 被害人兩造和解契 機，以寬恕取代對 立。</p>	<p>落實 犯罪 被害 人法 律協 助</p>
	<p>落實推動易 服社會勞動 制 度 04</p>	<p>社會發展</p>	<p>起:99/1/1 迄:99/12/ 31</p>	<p>155452</p>		<p>一、計畫內容摘要： 推動以人為本的 替代措施，將原 應入監執行的短 期自由刑受刑人 轉向至社會勞 動，使其從消費 者變成生產者， 回饋社會。讓犯 罪者與提供機會 的勞動機構共譜 以生命感動生命</p>	<p>推動 社會 勞動</p>

						<p>的歷程。</p> <p>二、效益：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p> <p>三、因應莫拉克風災，相關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將優先運用於風災社區重建工作。</p>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04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14800		<p>一、計畫內容摘要：</p> <p>(一)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p>		

						<p>功能。</p> <p>(二)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專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p> <p>(三)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p> <p>二、效益： 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重建家庭及人際網絡關係，促其重新融入社會。</p>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04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39075			<p>計畫內容摘要：</p> <p>一、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p> <p>二、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p>		

						<p>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p> <p>效益：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p>		
法務行政 (政風司) 3523011400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05	社會發展	起 :99/1/1 迄 :99/12/31	8966	政風 (法務)	<p>一、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應具備工作技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及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俾因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p> <p>二、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訓練，加強政風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提升政風人員素質，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p>	「中央廉 政委員 會」定期 召開會議， 落實執行 會議決議 事項。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社會發展	起 :99/1/10 迄 :99/12/31		政風 (法務)	一、莫拉克颱風造成水患，持續針對各項公共工程損壞情形進行專案	推動「乾 淨政 府」	

05				<p>清查，其範圍包括「森林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及「道路橋樑」等設施工程，並請各相關政風機構適時前往災害現場勘蒐證風災受損情形，比對設計施工等圖說資料，查察有無人謀不臧情形。</p> <p>二、莫拉克颱風造成水患，除請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救災物資之保管、捐款之使用等，主動進行瞭解，防範遭不法侵占或挪用情事發生外，亦請一併注意有無假借風災名義非法募款牟利情事。</p> <p>三、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措施，針對各機關辦理受損工程之後續搶修、復建等採購案件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過程持續加強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p> <p>四、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p>	<p>動」，以積極防貪作為，達成肅貪成效。</p>
----	--	--	--	---	---------------------------

						<p>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並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p> <p>五、以提高重大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為目的，強化「打擊不法犯罪」、「提升行政效能」、「維持法律秩序」3大重點工作，查處重大貪瀆線索。</p>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05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1500	政風(法務)	<p>一、廉政工作必須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四管齊下：「不願貪」在於嚴選品操優良正直人員擔任主管，並加強教育宣導與倫理規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而不願貪；「不必貪」是合理公職人員待遇福利足以養廉，而不必貪；「不能貪」在於健全的法規與透明的行政，使公職人員不能貪；「不敢貪」是透過強而有力的檢肅，使公職人員不敢貪。</p> <p>二、國際透明組織多</p>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防貪作為，達成貪成效。	

						<p>年前提出「國家廉政體系」的新觀念，認為國家的廉政主要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16部門(或支柱)所支撐起來，每個部門都致力深化反貪促廉，方能確保國家達成依法行政、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三大目標。</p>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貪污發生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0	政風(法務)	<p>一、為呼應馬總統廉政政策「四不」核心概念，建立廉潔效能、推動乾淨政府等主軸目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樹立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以達成總統廉能政策之主張。</p> <p>二、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及「服務代替干預」之三項原則與作法，積極研擬有效之防弊措施，推動建構周</p>			

						<p>延之陽光法案並落實執行，以斷絕貪瀆受賄根源，贏得人民的信心，建立及維持一個乾淨、透明的政府。</p> <p>三、積極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就不合時宜之條文進行修正外，亦對輿論認應列入規範之利益迴避行為加以補充，以期寬嚴並濟，俾求防貪法令周延並具體可行，以落實利益迴避的相關法律規範，達成人民對乾淨政府及公開透明決策之期待。</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p> <p>05</p>	<p>社會發展</p> <p>起:99/1/1 迄:99/12/31</p>	0		<p>政風(法務)</p> <p>一、為符合現階段各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狀況需要，並導引各政風機構維護工作方向，建立興利服務永續經營之理念，有效建構機關安全網，協助機關業務推展。</p> <p>二、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有效防止資訊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p>			
法務行政	法務部補助	社	起:99/1/1	4000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		

(總務司) 3523011400	所屬矯正機關 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 計畫 03	會發 展	迄:99/12/ 31			<p>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配合本部98年1月5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98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7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集熱板面積達1,57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1,819萬元。</p> <p>二、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99至102年4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p>		
---------------------	---------------------------------	---------	----------------	--	--	--	--	--

						加熱系統。99 年度預計補助 400 萬元，100、101 年各補助 135 萬元，102 年補助 130 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		
其他設備 3523019019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31	10000	資訊(輔助事務)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單一登入系統，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95/1/1 迄:99/12/31	40000	資訊(輔助事務)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42027 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p>毒品成癮者 單一窗口服 務計畫 01 資訊設備</p>	<p>公共建設</p>	<p>起:97/1/1 迄:100/12 /31</p>	<p>26300</p>	<p>資訊 (輔 助事 務)</p>	<p>「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10%再犯率為目標。</p>		
<p>法制作業共 用系統 01 資訊設備</p>	<p>公共建設</p>	<p>起:97/1/1 迄:100/12 /31</p>	<p>3851</p>	<p>資訊 (輔 助事 務)</p>	<p>一、「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 (一)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p>		

						<p>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p> <p>(二)透過WEB2.0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p> <p>(三)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p> <p>二、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p>		
其他設備 (調查局) 3523959019	建置大眾電信公司 00兆赫數位式 無線電話通訊 監察系統 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6/1/1 迄:99/12/31	31800	調查工作 (法務)	<p>一、本案屬延續性計畫，業奉行政院93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30060011號函核定。</p> <p>二、原核定建置期程為95~97年度3年，因95年度未核撥預算，計畫順延為96~98年度3年，因預算核撥緣由於98年4月15日提報修正計畫報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審核中，建置期程將修正為96~99年</p>		

						<p>度 4 年。</p> <p>三、本案原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8,741 萬 5,000 元，於 98 年 4 月 15 日提報之修正計畫將向下修正為 2 億 4,730 萬元。</p> <p>四、98 年核配 10,900 萬元，預定執行前端監察系統應付未付 9110 萬元款項及辦理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驗收作業，並撥付 1,790 萬元款項。</p> <p>五、本案各年度執行情形：96 年度為 4,650 萬元、97 年度為 6,000 萬元，預計 98 年度為 109,00 萬元。合計 96~98 年度為 2 億 1,550 萬元。</p> <p>六、本案 99 年度預計完成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驗收作業，並撥付 3,180 萬元款項。</p>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18000	調查工作 (法務)	<p>一、本案屬 98 年度新興計畫，業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需求 1 億 2,980 萬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其中通訊監</p>		

						<p>察系統 4,980 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8,000 萬元。</p> <p>二、98 年度獲編預算為 3,300 萬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一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建置。</p> <p>三、99 年度原提報經費需求為 5,860 萬元，法務部編列 99 年度概算 3,300 萬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二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99 年度不足 2,560 萬元部分，將於次（100）年度提報經費需求。</p>		
營建工程 (調查局) 3523959002	法務部調查局 苗栗縣調查站 遷建工程 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99/12/31	20920	調查工作 (法務)	<p>一、苗栗縣站現有辦公房舍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為 1,337 m²（約 405 坪），係於民國 74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1 年，期間該站員額已由原先 10 餘人迭次增加至 36 人（預計 10 年後增加為 43 人），該站辦公空間狹窄擁擠、不敷使用情形極為嚴重。近因苗栗縣政府獲行政</p>		

						<p>院 95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4491 號函核准，於原地改建新縣政大樓，由於苗栗縣站現址位於新縣政大樓規劃基地內，經雙方多次協商後，協議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再由本部調查局自行興建房舍方式解決，以致苗栗縣站辦公房舍必須配合遷建至縣府無償提供之苗栗市玉清大橋旁浮覆之新生地南側基地—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上。上開遷建案所需用地，已層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在案。</p> <p>二、本計畫房屋興建經費，採分年分期編列概算方式辦理，逐年執行，並已於 97 年核列 2,630 萬元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土地已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房屋興建規劃設計，亦已依據政府採購</p>	
--	--	--	--	--	--	---	--

						<p>法，辦理建築師公開評選及簽約委任，建築師已完成苗栗縣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目前正進行五大水電管路審查。</p> <p>三、行政院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院台法字第 0970037795 號函核准本案經費於 99 年度增列 3092 萬元。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1299 萬 8 千元。</p>		
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台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99/12/31	82918	調查工作(法務)	<p>一、本計畫於 96 年 6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60026268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預定興建之土地位於台中縣梧棲鎮下寮段 474 之 4 地號等 6 筆，面積 7,766 平方公尺約合 2,353 坪，業獲行政院 94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16476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預定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乙棟及警衛室乙棟，建築面積 3,648 平方公尺，並配合綠建築主體大樓周邊環境美化、排水、車棚及圍牆等附屬設施，所有建築、水電工</p>			

						程經費新台幣110,075千元，擬編列於97至99年度分年執行。 二、行政院已准本案工程總經費計1億2456萬1千元。		
鑑識科技業務 5223151100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0/12/31	12930	檢察事務(法務)	一、本計畫擬解決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確實掌控檢體證物之保存、運送等監管流程，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國際專業水準。 二、每年舉辦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法醫室功能。98年起建置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案件型態之相驗解剖流程(如上吊、交通事故調查)等，推展落實至各個地檢署法醫室。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352311100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01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102/12/31	0	檢察事務(法務)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	

							品質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鳳山地檢)	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1/7/9 迄:101/8/31	169199		<p>一、已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及興建面積41,254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同意匡列1,897,270千元(含購地費),預定計畫期程91至101年8月。</p> <p>二、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有效疏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且得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p>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士林地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2/12/31	9124		<p>一、96年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臺灣士林看守所經管之0.5096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0層、地下3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將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p> <p>二、本案已奉上級核定辦理,將自98年1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預計102年2月興建完成,102年5月落成啟用後,可改善辦公廳舍</p>	

						<p>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p>		
<p>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桃園地檢)</p> <p>3523478500</p>	<p>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p> <p>0</p>	<p>社會發展</p>	<p>起:97/1/1 迄:102/12/31</p>	0		<p>一、計畫內容摘要: (1)、總面積 52,578 平方公尺。 (2)、總經費 1,403,510,379 元。 (3)、期程 97 年-102 年。 (4)、結構為鋼骨混凝土結構。 (5)、樓層: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合計共 12 層，現代化辦公大樓。 二、效益: 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並便利大桃園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予推展落實。</p>		
<p>執行業務</p> <p>3523181000</p>	<p>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p> <p>3523181000-010200</p>	<p>社會發展</p>	<p>起:99/1/1 迄:99/12/31</p>	22558	<p>其他(法務)</p>	<p>一、參與本部研修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p>	<p>提升投資報酬率</p>	

						<p>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p>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p> <p>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p> <p>五、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p>		
<p>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書 3523188500</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7</p>	<p>社會發展</p>	<p>起:95/1/1 迄:101/12/31</p>	84956	<p>秘書總務（法務）</p>	<p>一、本案業奉行政院同意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8小段37、38、39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基地面積計5,926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p>		

						<p>上 9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6 億 1,113 萬 8 千元。</p> <p>二、99 年度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工程等作業，編列 95,000 千元概算。</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2651	其他 (法務)	<p>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1650 號函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54,628 千元，期程 98-101 年。</p> <p>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全程代辦，99 年度預定辦理細部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工程會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審查、公開閱覽、</p>			

							工程發包等作業，編列 2,651 千元概算。		
--	--	--	--	--	--	--	------------------------	--	--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檢察功能	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提升清廉程度	74.5	<p>一、本衡量指標以 CPI 調查報告（國際貪腐印象指數）我國領先受調查國家之百分比加以衡量，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2008 年 9 月 23 日公布之我國為 5.7 分，排名第 39 名（2007 年第 34 名），領先受調查之 180 個國家之百分比為 78.33%，達成度 105%，超越原訂目標值。</p> <p>二、「國際貪腐印象指數」係反映全球各地居民與僑民、各國商人以及風險、國情專家對公部門貪腐情況的認知與感受。2008 年之報告主要反映 2006 年至 2007 年之廉潔情況，綜合 13 項調查資料為之，而不以實證資料（如起訴、審判案例）判斷，是以提升政府清廉度之議題，涉及層面寬廣複雜，非僅業管著力之查緝及宣導得竟全功。本部高度重視此一數值所反映現狀，惟清廉度之提升，需國家領導人對廉潔高度承諾及採取實際作為、健全法制、資訊公開、有效課責，並強化金融監理之功能與企業之社會責任，始能改善國際機構與跨國企業對我國公部門廉政的評價。</p> <p>三、在掃除黑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受理 79,663 件，起訴 10,421 件，被告 29,537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32 人、直轄市長 1 人、縣市長 13 人、正副議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50 人、鄉鎮市長 120 人、鄉鎮市民代表 229 人、村里長 185 人；在肅貪方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本方案後（89 年 7 月至</p>

			<p>97 年 12 月)，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 4,685 件、12,930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32,125,562,088.28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5,603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14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207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888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3372 人，整體定罪率 60.20%，雖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以致各年度定罪率起伏不定，惟整體趨勢由 90 年之 50.0%逐年上升至 97 年之 67.6%。</p> <p>四、政治人物貪腐及內線交易、企業掏空、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均影響國際上對我國的廉政評價，亟須重視，惟改善國際形象需長期耕耘，有賴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共同努力，非短時間就能立竿見影，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自 97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各項措施，期能消弭貪腐因子，澈底掃除黑金：</p> <p>(一) 積極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設置及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p> <p>(二) 訂定及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踐行「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項的規範。</p> <p>(三)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財產申報對象。</p> <p>(四)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防止貪污法、新加坡防制貪污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馬來西亞反貪污法，研擬「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97 年 8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18 日院會決議通過，9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61 號令公布施行。此外，並持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罪名進行研修工作。</p>
--	--	--	---

			<p>(五) 研訂各項提升貪瀆定罪率之作為，建立貪污案件無罪分析制度，加強查扣貪污案件及重大經濟犯罪之犯罪所得。</p>
<p>落實司法改革— 精緻偵查內容、 提升公訴品質</p>	<p>68</p>		<p>一、為節省訴訟資源，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並有效率，以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所採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需投入之大量偵查人力及時間，督導本部所屬各檢察署透過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罪協商及調解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避免司法資源之無謂耗損及浪費，根據統計，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 413,125 件、526,143 人，非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409,086 人，佔 77.75%，達成度 114%，超越原定目標值，有助於提升公訴之品質。</p> <p>二、97 年度除針對經濟犯罪部分，自 7 月 1 日起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針對貪污案件部分，建立檢察署無罪案件分析制度；另持續辦理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例如：公訴檢察官進階班、人口販運案件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金融犯罪實務研習班、緝毒偵查技能座談會、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討會、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等），並隨時因應案件性質鼓勵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專業訓練、研討會（例如人口販運、智慧財產權、金融實務、暴力犯罪、環保糾紛議題），全年度逾 30 項次，另並加強與相關部會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智慧財產局、行政院通訊及傳播委員會等之橫向聯繫，藉以提升檢調專業知能、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從而精緻偵查內容，降低辦案爭議，提升案件偵辦品質。</p> <p>三、本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建立嶄新的智慧財產執法機制，期能使檢察機關更有效、集中、專責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所定上訴二審之侵害智</p>

			<p>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肯定我國在改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加強執法上取得重大進展，其中亦包含此一專責追訴、審理制度之建立，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將我國自特別 301 觀察名單除名。</p> <p>四、97 年度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p> <p>(一) 為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將檢察官追訴不法具體求刑由偵查終結起訴時移至「審理階段」，97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 5 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7 點、「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原名稱「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及第 125 點、「提示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應行注意之點」第 1 點。</p> <p>(二) 為健全「認罪協商」程序，本部於 97 年 6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1922 號函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訂認罪協商表示意見、事後送閱、書面聲請制度及檢察事務官得襄助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審判外協商等規定，建立內控之事先或事後送閱機制。</p> <p>(三) 為維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對於偵訊時律師閱覽其當事人之筆錄，不設限制，本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3458 號函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p>一、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作為，以期澈底掃除毒害，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新收 83,187</p>

			<p>件，偵查終結 85,727 件、87,499 人，其中起訴 46,585 件、47,469 人，偵結人數起訴率為 54.3%，較 92 年度起訴率（偵結 57,081 人，起訴 14,974 人）26.23% 高出 28.07%，超越原定目標值。</p> <p>二、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 2000 年起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而未再列入，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p> <p>三、97 年 2 月 27 日召開「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作為交流座談會」及研商「販毒案件之主動規劃偵查技能專題報告」會議，3 月 27 日另研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4 項毒品製造工廠判定標準」，期能提升檢察署查緝毒品案件之能力；此外，持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整合協調各機關進行檢查、強化通報、全力緝毒，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按季實施。</p> <p>四、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會議」，就毒品防制工作由緝毒、戒毒、拒毒、防毒全方面研討裁示展開新毒品防制作為；本部另參據會議決議於 97 年 7 月 30 日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9 月 18 日院會決議通過，9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包括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處罰、窩裡反條款及毒犯財產沒收舉證責任轉換規定，以期建立更有效查緝毒品之法律依據。經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總統 98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5141 號令公布施行。</p>
	<p>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功能，降低再犯比率。</p>	<p>3.5</p>	<p>一、毒品癮者已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慢性精神疾病，不應將其與其他犯罪人等同視之，降低再犯率的目標有如希望糖尿病或高血壓之慢性疾病患者不再復發一樣困難，此外，行政院劉院長更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巡視行政院衛生署業務簡報時指示：「未來政策走向應視毒癮者為病人的角度，提供治療與照顧」。</p>

		<p>二、依 97 年底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97 年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 3,396 人較 96 年同期受強制戒治者（3,510 人）已減少 114 人。97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6 月以內再犯率為 6.2%與 96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6 月以內再犯率 8.5%相較，再犯率下降為 2.3%。93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9.1%，與 92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9.8%，其再犯率已下降達 0.7%。</p> <p>三、毒品成癮有如精神慢性病一般，醫界認為要防止其復發，有其困難性存在，更惶論降低毒品犯再犯率，再加上 97 年適逢金融海嘯，景氣不佳，失業率屢創新高，以致施用毒品者為逃離現實與從挫折感解脫，紛紛再次吸食毒品，故降低毒品犯之再犯率極具挑戰性。惟本部仍對戒毒工作努力不懈，除戒治所本身之專業人員致力於戒毒實務外，97 年度更實施以下多項提昇戒治成效之措施，以致再犯率下降：</p> <p>（一）成立獨立專責戒治所，落實各項戒治處遇措施： 為使戒治所更專業化，本部業已成立北（臺灣新店戒治所）、中（臺灣臺中戒治所）、南（臺灣高雄戒治所）、東（臺灣臺東戒治所）成立 4 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各獨立戒治所自成立以來，業已延請宗教團體（基督教、佛教、天主教、一貫道等），廣納社會資源入所提供各類戒治輔導方案，及多元開辦氣功、園藝等符合社會潮流之休閒性課程，使能更符合不同受戒治人的需求。此外，本部亦已將全國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隨同獨立戒治所的成立，統籌分派，使更專才專用，加強受戒治人之心理社會復健。</p> <p>（二）整合戒治醫療資源，完善本土戒治處遇模式： 鑑於戒治所長期戒治醫療資源缺乏，影響受戒治人戒治醫療服務品質，本部積極與衛生署協調並召開「法務部戒治所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相關</p>
--	--	--

			<p>會議，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之合作。目前新店戒治所與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八里療養院組成戒治醫療團隊，臺中、高雄與臺東戒治所亦分別與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合作，擬定戒治醫療整合計畫，藉由完整醫療團隊的組成，不僅入所對受戒治人提供心理社會復健處遇，更將服務擴及出所後之追蹤輔導。</p> <p>(三) 加強觀察勒戒、戒治處遇之落實，使觀察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更趨嚴謹完善：</p> <p>為提昇觀察勒戒之效能，本部業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明確訂定 40 天作業流程，加強從收案評估、生理解毒以至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等各階段處遇品質，達到生理解毒之目標，並加強觀察勒戒之輔導教工作，聘邀宗教、社會團體入所，希望除了生理解毒，亦能加強觀察勒戒人之心理建設，使提昇拒絕毒品之自我效能。在戒治方面，本部研擬具體戒治成效評估指標，不僅落實所內的各項處遇，更積極全面落實出所後之追蹤輔導，將戒治處遇的效果從所內延伸至所外。</p> <p>(四) 擴大戒毒處遇實施對象，全面推動「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p> <p>除了觀勒及戒治，監獄收容有最大量的毒品施用者，因此要控制毒品再犯，不能忽略監獄毒品收容人的處遇，鑑此，本部已研訂「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頒行全國，透過毒品犯受刑人基本資料及毒品施用情形等相關資料的搜集與評估，施予在監及出監前兩階段的輔導，前者強調犯罪、施用動機的消滅與毒品預防復發的相關知識與技巧，後者著重於生涯規劃、職能訓練與家庭系統的強化，藉由個別、類別教誨、廣納社會資源、引進各地衛生局或醫療機構，提供戒毒輔導方案或戒癮相關衛教講座來落實。</p>
--	--	--	--

			<p>(五) 督導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監所內、監外轉銜機制： 毒品戒治不能只是圍牆內的「停藥」，真正的戒毒從回到社區開始，為延續監所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俾利毒品犯出監所後再犯率之下降，本部除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扮演毒品犯社區追蹤輔導之重要功能，亦積極規劃受戒治人與毒品犯受刑人出監(所)之追蹤輔導機制。</p> <p>(六) 精進矯機關內愛滋毒癮犯之各項措施，預防愛滋之擴散： 為防止愛滋毒犯愛滋病之蔓延，本部於矯正機關內成立專區收容，延請感染科醫師入監定期診治、進行年度篩檢、衛教宣導、推行「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害衛教宣導及「矯正機關愛滋病諮商與衛生教育服務計畫」，並自97年起開辦愛滋病收容人照護服務技訓班，訓練愛滋病收容人自我照護及協助照護同儕能力。此外，更於矯正機關內推行替代治療前置評估作業，以利毒品犯出監後銜接治療，降低再次施用毒品之機會。</p>
推動獄政改革	增進獄政透明化，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落實人權保障	25	<p>一、為使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瞭解本部近年來的各項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本部爰指示所屬各矯正機關全面開放接受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參訪，經統計97年1月至12月各矯正機關辦理參訪人數計有67,589人次，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總數約為58,527人，其績效衡量值為115.4%，已遠超過25%之預期目標。</p> <p>二、本案之衡量標準係以年度總平均收容人數為分母，各矯正機關年度參訪人數為分子，再乘以100%。</p> <p>三、為強化本案之辦理成效，近來本部更積極針對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眾傳播媒體及民間團體主動邀請前往各矯正機關參訪，並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以辦理懇親會晚會或聯歡會等方式擴大辦理本案相關事宜，成效均十分良好。</p>

			<p>四、鑑於本案具有讓社會各界以實地參觀矯正機關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之方式，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心」等多重效益，本部將依各年度目標值持續積極督辦各矯正機關戮力辦理相關事宜。</p> <p>五、另為求落實本案辦理績效，本部除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依限陳報相關成果，俾利考核控管外，更利用矯正司現行各科業務評鑑及各區視察巡視查察等機會，不定期前往了解有關本項業務之辦理情形，以求周全。</p>
	<p>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促進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p>	<p>100</p>	<p>一、97 年各矯正機關針對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已開辦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例如地方小吃、冷飲調理、陶藝、縫紉、理髮、各類藝品製作等技能訓練班，共計 336 班次，參訓收容人共 5,589 人次，已達預定培訓 5,000 人次目標，達成績效衡量指標率為 111.8%，對於收容人日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p> <p>二、另為展現技訓作業成果，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假京華城百貨公司辦理「游藝·還愛·暖人間」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展，活動期間除創造 450 萬 1,852 元銷售佳績，更創下 306 萬 3,600 元之拍賣金額，扣除成本後計捐贈 10 個弱勢團體共 243 萬 7,700 元，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p> <p>三、運用技能訓練成效開辦自營作業項目，以達到技訓與作業相結合之目標，97 年各矯正機關新開辦自營作業科目及產品計有 12 所矯正機關新開辦 12 項自營作業科目及產品，如桃園女子監獄食品科（南棗核桃軟糖）、臺南監獄農作科（孵豆芽菜）、高雄第二監獄（廚餘有機物）、屏東監獄食品科（手工餅乾）、綠島監獄農作科（新項目柴魚粉罐、大哥公仔）、岩灣技訓所其他科（洗潔劑）、東成技訓所食品科（清潔</p>

			用品)、基隆看守所食品科、士林看守所食品科(麵包烘焙)、南投看守所食品科(山藥餅、山藥酥餅、蛋糕)、屏東看守所食品科(夏威夷豆、手工養生糖果)、新竹看守所食品科(米粉),將有利於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
	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薦送矯正人員取得救護技術員執照,爭取醫療時效	12	<p>一、本部 94 年底各矯正機關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者已達 250 名;95 年度本部開辦 4 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共 200 名參訓取得執照;96 年度本部開辦 4 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共 200 名參訓取得執照;97 年度本部開辦 4 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共 200 名參訓取得執照,累計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者已達 850 名。本部所屬矯正機關 97 年 12 月底在職之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共計 5,439 名,換算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比率為 15.62% (850/5,439),已超越 97 年原訂 12% (5,439*0.12=653) 之目標,目標達成度達 130% (850/653),已逾原訂目標值。</p> <p>二、另各矯正機關亦運用當地醫療資源,薦送同仁參加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初級戒護技術員訓練之初訓與複訓。</p> <p>三、為延長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之有效期限,本部亦開辦初級戒護技術員複訓班,97 年度共計開辦 4 班。另為強化醫療照護品質,本部利用醫療專區培德醫院之人力資源與設備,開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由各機關薦送符合視同作業規定之收容人,於訓練後移送回原機關擔任看護工作,97 年度共計開辦 6 班,144 名收容人參訓。</p>
提升保護績效	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5%)	100	<p>一、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其生活,本部於 93 年 7 月 20 日以法保字第 0931001021 號函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經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5,535 人次,支</p>

			<p>出金額 530 萬 5,349 元；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12,340 人次，支出金額 1,144 萬 1,352 元；合計服務 1 萬 7,875 人次，支出金額 1,674 萬 6,701 元。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15,000 人次之 119%。</p> <p>二、本部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法保決字第 0951003114 號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結合在地專業心理輔導、諮商、治療（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生命線、張老師及鄰近大專院校心理系或社工系）等資源，成立專業心理創傷復健團隊。落實團體輔導活動之實施，規劃符合標的群體（個案）需求之「團體諮商」，提升個別諮商品質。</p> <p>三、廣納社會熱心人士及受輔導個案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施以專業訓練，吸納社會資源加入，彌補政府人力不足，並藉由各地志工服務之連結與運用，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範圍，建構全國更深化及廣化之保護網絡。</p>
	<p>推動更生輔導員認輔更生人（以受認輔之更生人人數計）</p>	<p>100</p>	<p>一、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97 年度計認輔 9,017 人次，已達 97 年度全年目標值 5,768 人次之 156%。</p> <p>二、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97 年度計辦理個別輔導 6,142 人次；團體輔導 1,160 場次；另為激發收容人更生意願並穩定囚情，於重要節日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97 年度計辦理 205 場。</p> <p>三、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 （一）入監就業宣導：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的更生人，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p>

			<p>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97 年計辦理入監宣導 222 次，共 18,259 位收容人參加。</p> <p>(二) 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並善加運用，促進就業媒合，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97 年度計協助輔導轉介就業 1,537 人次。</p> <p>(三) 協助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創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更生事業計有 30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97 年度計轉介 116 名更生人前往就業。</p> <p>(四) 辦理甘霖專案—更生人創業貸款，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提撥 1 千萬元做信用保證，貸款資金給有心創業之更生人。97 年度計有 5 人受訓，3 人提出創業申請，審核通過核貸 1 人。</p> <p>(五)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並轉介工作，目前計有 388 家，97 年度計轉介 184 名更生人謀職。</p> <p>四、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97 年度計獎助 20 人，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84,000 元。</p>
<p>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p>	<p>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專精小組執行成效</p>	<p>76</p>	<p>一、本案期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p>

			<p>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二、97 年度目標值為 76% ，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成效為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38 案，其中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者計 29 案占 76.32% ，達成計畫目標值。(29/38=76.32%)</p> <p>三、辦理「行政執行特專案件撤回業務」、「各縣市辦理八大行業稽查業務」、「各縣市工業住宅分區使用業務」、「起訴公務員平時考核業務」、「各縣市違法砂石場清查業務」等重大專案稽核，相關違法案件均已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澈底掃除不法，以期防杜不法並有效打擊犯罪，展現政府反貪腐、反浪費之決心。</p> <p>四、計算標準式：(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x100% 。</p>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陽光法案。	25	<p>一、為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已規劃逐年提高財產申報資料抽查比率，自 94 年度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如下：94 年度 21%、95 年度 22%、96 年度 23%、97 年度 25%，97 年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由申報案件 3 萬 1,287 件中抽查 8,086 件，審查比例為 25.84%，已達成原規劃比例 25%之目標值。</p> <p>二、本部 97 年 1 至 12 月審議各級政風機構所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共計 384 件，經審議結果，裁罰件數 339 案，裁罰率為 88%，裁罰金額達 2,362 萬元，業落實實質審查作業。</p> <p>三、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各級政風機關(構)於 97 年底，計受理 4 萬 6,200 件財產申報案件，申報人數約成長 47.17%。</p>
充實全國法規資料庫服務內涵	推動法規英譯上網	84	<p>一、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為推動法規英譯上網作業，將英譯法規通報作</p>

			<p>業納入法規通報列管範圍，並每年定期辦理法規查核相關作業，針對查核作業績效較差之機關，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給予適當之輔導及監督，以有效改進法規通報作業之缺失，確實協助各機關辦理英譯法規上網作業。</p> <p>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歷史法規英譯數共 2,855 筆，實際已通報數 2,737 筆；97 年法規應通報英譯法規數共 434 筆，實際已通報數 359 筆，故依原訂衡量標準計算：【$(2,737/2,855) + (359/434)$】/2 * 100% =89.3%】至 97 年 12 月本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9.3%，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三、本項衡量指標具挑戰性，由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透過積極的作為，輔導並督促各機關辦理法規英譯上網作業，滿足民眾多樣的查詢需求，不僅達成年度目標，亦確有績效。</p>
	加強網站使用率	23500000	<p>一、本部為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提升網站使用率，積極協同教育部將全國法規資料庫正式納入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以介紹及教導學生如何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並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議題納入該科教科書。</p> <p>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26,128,499 人次，相較於 96 年 12 月底網站點閱人數 21,171,979 人次，點閱人次成長量為 4,956,520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p>
	辦理檢察、矯正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100	<p>一、96 年 10 月完成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 3 項便民 e 化服務系統建置工作，97 年度起積極辦理推廣與宣導作業，並運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份，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 21 項申辦作業，提供矯正機關之『傳統工藝傳承及自營產品展售網站』、『委託加工承攬網站』、『接見登記網路(語音)預約作業』、『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等 4 項為民服務作業，及提供義務人線上查詢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資料，查得資料包含欠稅、欠費、健保</p>

			<p>及罰鍰等繳款案件內容，另完成健保案件網路繳費連結作業，可免除義務人出門繳費之舟車勞頓；有關推動便利商店代收 2 萬元未滿欠稅滯納案款作業，稅目為綜所稅、營業稅、地方稅之欠稅案款。</p> <p>二、97 年 6 月 1 日起義務人可持列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全國 8,000 餘家便利商店代收門市繳納。</p> <p>三、98 年度將繼續推動代收 2 萬元未滿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違章罰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滯納案款作業，並加強系統功能之宣導，提升為民服務成效。</p>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20	<p>一、96 年已將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 提高修正為 120%，本（97）年度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查各處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新台幣（下同）10,157,479,762 元，累計徵起金額計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達成率 292.45%，達成年度目標。</p> <p>二、相較 96 年度之 261 億 796 萬 1,403 元增加 35 億 9,786 萬 5,560 元，累計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徵起金額更高達 1,691 億餘元，不僅挹注國庫良多，亦導引社會守法良善風氣。目前經濟不景氣年代，各項稅費日益難收，本署仍克服困難，運用執行技巧，戮力推動行政執行業務，其具體作為如下：</p> <p>（一）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並就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進行研議及闡釋，以強化執行效能。</p> <p>（二）秉持「企業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評比」為方針，重視執行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以實現程序正義。同時為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p>

			<p>對惡意欠繳稅款、罰鍰之義務人，即個人累計滯欠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列管案件，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積極催討執行，本（97）年度催討金額計 113 億 7,221 萬 7,164 元。</p> <p>（三）為方便民眾繳交行政執行案款，研發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新措施，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行處試辦，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凡滯納案款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行處印製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p>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p>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p> <p>（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p> <p>（二）對於待執行金額較低之案件或經濟弱勢族群，則調整執行策略；修正「行</p>

			<p>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放寬原有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累計）在 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分繳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執行金額（累計）在 6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亦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p> <p>二、行政執行體系在人力、物力均極為精簡甚或不足之情況下，全體成員仍戮力執行，締造亮麗績效，對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97 年度各處累計清償金額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2 億 1,390 萬 1,729 元，投資報酬率 24.47 倍，達成年度目標。</p>
--	--	--	--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p>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97 年 10 月 3 日舉行，會中通過報告案 2 案(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專題報告、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報告)、討論案 2 案(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案、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案)，會議指示事項列管 4 案，已辦結 2 案。</p> <p>二、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98 年 4 月 7 日舉行，通過報告案 5 案(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討論案 1 案(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案)，會議指示事項列管 4 案，已辦結 2 案。</p>

			<p>三、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累計通過報告案 7 案、討論案 3 案，列管案件累計 8 案，已辦結 4 案，辦結率達 50%。</p>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p>一、95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2 萬 2,216 件、受贈財物事件 1 萬 4,512 件、飲宴應酬事件 6,181 件，合計 4 萬 2,909 件。</p> <p>二、98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8,242 件、受贈財物事件 7,774 件、飲宴應酬事件 4,55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3,126 件，合計 2 萬 3,696 件，衡量指標值為-45%。</p>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p>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 19 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易滋弊端因素，結合網絡，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p> <p>二、98 年截至 4 月底，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共計 15 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 12 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 80%。</p>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p>一、98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856 件，具體成效包括：發掘缺失 1,661 件、提出改進建議計 1,395 件、發掘貪瀆線索案件數計 16 件。</p> <p>二、98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政風機構編撰防貪專報計 72 件，提出對策建議移請業務單位改進計 96 件，移請權責機關參考計 50 件。</p>
2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法制現代化	<p>一、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報告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並彙整七大類問題進行問卷設計中；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改進問題，已函詢行政院所屬部會等機關意見。</p>

		<p>二、有關民法繼承編：1. 本年 1 月間本部召開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並擬具「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修正草案初稿。2 月 9 日本部就所擬之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修正草案初稿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3. 彙整完成公聽會意見並參酌上開意見重行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修正草案」，並於 3 月 11 日本部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三、研修行政程序法：1. 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98 年第 1 季共 4 班次，480 人上課；另受邀前往機關宣導本法共 5 次，280 人上課；合計第 1 季共宣導 9 場次，760 人上課。2. 於 2 月 17 日簽奉核定實施，目前已委託專家蒐集及編輯 96 年度下半年至 97 年底之行政法院重要判決及相關期刊論文資料。3. 委託專家撰寫「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研究報告，並於第 1 季共召開 3 次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具體修正條文。</p> <p>四、研修行政執行法：已按預定計畫召開本部行政執行法修正會議 4 次，針對學者、專家於 96 年 3 月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中以及各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深入且廣泛討論研析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各條文，部分條文並已獲致具體結論。</p> <p>五、研修信託法：為使修法會議順利進行，已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 3 次。</p>	<p>二、有關民法繼承編：1. 本年 1 月間本部召開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並擬具「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修正草案初稿。2 月 9 日本部就所擬之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修正草案初稿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3. 彙整完成公聽會意見並參酌上開意見重行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修正草案」，並於 3 月 11 日本部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三、研修行政程序法：1. 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98 年第 1 季共 4 班次，480 人上課；另受邀前往機關宣導本法共 5 次，280 人上課；合計第 1 季共宣導 9 場次，760 人上課。2. 於 2 月 17 日簽奉核定實施，目前已委託專家蒐集及編輯 96 年度下半年至 97 年底之行政法院重要判決及相關期刊論文資料。3. 委託專家撰寫「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研究報告，並於第 1 季共召開 3 次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具體修正條文。</p> <p>四、研修行政執行法：已按預定計畫召開本部行政執行法修正會議 4 次，針對學者、專家於 96 年 3 月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中以及各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深入且廣泛討論研析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各條文，部分條文並已獲致具體結論。</p> <p>五、研修信託法：為使修法會議順利進行，已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 3 次。</p>
	<p>貫徹隱私保護方案</p>	<p>一、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送本部編印之「個人資料是你的重要分身」宣導海報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相關行業、團體。</p> <p>二、98 年 2 月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確定刊登公益燈箱期間及招商編製，於同年 3 月 26 日完成設計及製作，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刊登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公益燈箱。</p> <p>三、國內資料部分，已採買域外個人數據保護法彙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立法研究報告、美國隱私法學</p>	<p>一、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送本部編印之「個人資料是你的重要分身」宣導海報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相關行業、團體。</p> <p>二、98 年 2 月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確定刊登公益燈箱期間及招商編製，於同年 3 月 26 日完成設計及製作，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刊登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公益燈箱。</p> <p>三、國內資料部分，已採買域外個人數據保護法彙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立法研究報告、美國隱私法學</p>

			<p>說、判例與立法等書籍，並陸續蒐集資料中。</p> <p>四、國外最新資料部分，已委託學者進行蒐集。</p> <p>五、已於 98 年 3 月研擬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建議。</p>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	已與資訊處合力推動整理完成本部宣導網頁並建置網站架構分析，進行計數事宜。
		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止，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法制作業共 831 件次，其中出席會議 476 件次，提供書面意見 284 件次。協助各部會法規研修，提供具體法制意見，俾利各部會政策得以具體落實。
3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p>一、98 年 4 月 3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 6 條之 1 並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擴大犯貪污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追徵、抵償及扣押範圍」等規定。</p> <p>二、在掃除黑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總計受理 81,041 件，起訴 10,486 件、30,058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32 人、直轄市長 1 人、縣市長 13 人、正副議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52 人、鄉鎮市長 1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33 人、村里長 203 人。</p> <p>三、肅貪方面，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貪瀆案件計起訴 4,784 件、13,374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323 餘億元；而自行政院劉院長上任以來（97 年 6 月至 98 年 3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計 422 件，起訴人次 1,544 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05 人、民意代表 48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63 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398 人、民眾 730 人），查獲貪瀆金額共計新台幣 13 億 1819 萬 5867 元。在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105 人，以圖利罪判</p>

			<p>決有罪者 60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6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30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73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7.03%。</p> <p>四、賄選查察方面，截至 98 年 3 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98 年農、漁會代表選舉」所接獲情資共 923 件，佈建地雷人數總計 971 人，受理之賄選案件共 762 件，其中已起訴 24 件。</p>
		<p>加強毒品查緝工作</p>	<p>一、98 年 1-3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18,135 件，偵查終結(含舊收)16,041 件、16,823 人，其中起訴 8,997 件、9,244 人。98 年 1-2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81.9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3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 公斤、第三級毒品 208.8 公斤、第四級毒品 167.3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38.2%，主因第四級毒品毒品鑑定後較上年同期增加 167.3 公斤)；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 3 座。</p> <p>二、98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 3 讀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0 條，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建立就業輔導機制。</p> <p>三、美國國務院 98 年 2 月公布「國際毒品管制與策略報告」，連續第 9 年未將我國列入毒品生產國與轉運國名單，並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p> <p>四、研擬「戒毒成功計畫」提報行政院，98 年 1 月 10 日列為重大興利政策，2 月 12 日並赴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p>	<p>一、98 年 2 月 6 日以本部法檢字第 0980800472 號函送 97 年度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表，督促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加強查扣犯罪所得，並利用檢察行政會議進行政策說明。</p>

			<p>二、為期剝奪犯罪利得、符合社會公義，並完備我國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法令，98年2月17日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邀請學者、法官、檢察官、調查人員、金融檢查人員等專家，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參考外國法制及實務運作，針對相關議題廣泛討論，研議法制修訂作業。</p> <p>三、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至89年7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追討範圍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槍砲、詐欺、妨害風化、暴力討債等項目。</p> <p>四、針對違反洗錢防制法、貪瀆犯罪、經濟犯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案件，98年1至3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物品合計176人次、新臺幣115,627,702元。</p>
		<p>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p>	<p>一、研擬刑法修正條文草案，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97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3讀通過，98年1月21日奉總統令公布，相關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配套修正條文陸續於98年1月9日、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定於98年9月1日施行，期能避免受刑人入監中斷工作、學業與家庭關係，節省矯正資源、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p> <p>二、97年8月28日以法檢字第0970803105號函提示檢察機關靈活運用分期繳納罰金制度，給予無資力易科罰金之受刑人不逾6個月之緩衝期，以供其籌措應繳納之金額，希各地檢署妥善應用，並自97年9月起進行評比。</p> <p>三、96年1-3月受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人數佔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職權不起訴人數比率為19.5%，偵查案件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之起訴率為36.1%，偵字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95.4%，顯示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已有效篩選進入通常程</p>

			序之案源，有助提升公訴品質，節省司法資源。
4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持續加強矯正業務督導機制，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並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實施各項業務查核，強化矯正機關應變能力，有效防範收容人自殺、脫逃及暴行等事故之發生。
		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矯正機關監視系統係作為戒護管理之輔助機制，足以產生威嚇不法效果，有效約束收容人不當舉止，另對於收容人生病或身體不適之情形，亦可透過監視系統及時發現並加以處理，二者相輔相成，提高矯正機關囚情監控管理效能。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本部為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98年各矯正機關遴聘志願服務人力已有 5029人，確實發揮輔助教化效能。
		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本部為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使其出監所後能有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另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98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之人數已達 4614人，確實發揮培訓收容人專長。
5	深化司法保護	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	科技監控具備違規告警、立即通報及即時通話功能，可有效強化社區監控之監督效能，使受監控人於宵禁期間準時返家，提昇性罪犯自我約束力，避免陷入再犯循環。而透過監控違規事件之及時通報與派遣，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亦使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更形緊密。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迄今計 58 件，除花蓮地檢一名 63 歲劉姓男子再犯猥褻女童案外，尚未見有重大違規事件，預防再犯成效良好。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輔導	各地檢署辦理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及治療團體 95 年度有 12 個，114 場，133 人參加；96 年度有 11 個，77 場，142 人參加；97 年度有 23 個，172 場，235 人參加。績效成長明顯，執行成果亦相當顯著，本部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地檢署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受

			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及治療團體」。
		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	為防制犯罪發生，強化民眾守法觀念，本部除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社會資源，辦理相關犯罪預防及法律宣導；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大眾媒體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反詐騙及廢除死刑、人口販運、職棒防賭等重大特殊議題。另本部亦針對新興犯罪議題結合警政、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等學術單位，研擬防制政策，以供相關單位參考。98年1至4月共辦理法律宣導演講及活動計12,443場次。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為加強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與連結，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預防再犯。更生保護會針對3個月內出獄之收容人、高再犯危險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更生人為優先，以更生輔導員一對一方式認輔，結合就業輔導機構及創業援助機制，持續追蹤關懷，協助更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降低其前科紀錄之負面影響。98年1月至4月共計認輔597人、2,746人次。
		強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為強化落實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保護措施，自97年起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積極與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法律服務專業團體共同合作，免費或補助其遴聘具有被害人保護意識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等服務，以協助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並輔以保護志工的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自97年度實施迄98年4月止，共計協助3,233件，金額為271萬3,105元。
6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一、有關98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預定目標值130%。 二、各行政執行處為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及兼顧人民權益，積極辦理執行案件，98年1月至4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3,497,787,000元，徵起金額累計9,055,177,455元，達成率298.81%，績效斐然。

		<p>提升投資報酬率</p>	<p>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15.00 合理倍數。</p> <p>二、查 98 年 1 月至 4 月各處累計清償金額 9,055,177,455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539,722,111 元，投資報酬率 16.78 倍。</p>
		<p>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p>	<p>一、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小額稅款業務。民眾若欠繳未滿 2 萬元（即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合計未滿 1 萬 9 千元，加上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而經移送行政執行，可持行政執行處核發之三段式繳款條碼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繳款。</p> <p>二、本（98）年度預定目標值 5 萬件，自 98 年 1 月至 4 月止，經由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件數總計 4 萬 1,049 件，金額總計 2 億 2,165 萬 1,927 元。</p>
<p>7</p>	<p>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p>	<p>推動法制作業共用系統，促進公民參與，避免資源重複浪費</p>	<p>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 97 年 12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系統建置與資料移轉作業，並於 98 年 2 月開始辦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等 3 個試辦機關之法規資料轉置、系統安裝建置、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等作業。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新竹縣政府之上線作業。</p> <p>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試辦機關之試辦意見研商會議，預訂於 98 年 6 月完成系統修正後，辦理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系統上線推廣說明會及教育訓練。</p>

		<p>培訓高中職教師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種子教師人才，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及民眾之人權及法治觀念</p>	<p>一、為引導全國民眾善加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並進而普及民眾法律知識，提升法治精神，本部自 98 年 4 月 7 日起於全國各縣市針對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全國各縣市公務人員、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秘書）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廣教育訓練，將持續辦理至 7 月底止。</p> <p>二、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已辦理澎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宜蘭縣、台南市、台南縣、金門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人數已達 900 餘人。</p>
		<p>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協助毒品減害工作之推動</p>	<p>「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於 97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資料轉置及教育訓練工作，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辦理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及臺東縣等 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試辦作業，並於 98 年 2 至 4 月期間，針對試辦機關之試辦意見辦理研商會議，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98 年 4 月 22 日辦理系統推廣說明會後，自 5 月 5 日起進行系統推廣，預定於 98 年 6 月中旬完成全國 2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推廣作業。</p>
		<p>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p>	<p>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內容及申請流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已編製「檢察機關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之摺頁文宣及光碟片，並於 98 年 3 月 2 日函發所屬各檢察機關，要求於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另彙整統計各機關陳報之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5 月 20 日止，所屬各檢察機關發送之「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文宣件數及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已達 103,056 件數/人次，以此數據推估至 98 年底，原預設 190,000 件數/人次之年度目標值應可順利達成。</p>
		<p>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p>	<p>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28,310,000 人次。</p> <p>二、本部預計於 99 年度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改版，並提供個人書籤服務，提高法規網頁使用價值，協助民眾獲得即時且</p>

			<p>迅速的服務品質，並降低使用門檻，依使用分群，呈現不同使用介面與檢索方式，並開發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之法規草案論壇，以推動公民參與機制。</p>
8	提升檢察功能	<p>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p>	<p>一、司法官訓練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辦理「98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班別，受訓人員分兩梯次：第一梯次受訓日期為 98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4 月 10 日，受訓人員計 44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28 人，目標達成率為 63.6%。第二梯次受訓日期為 98 年 4 月 13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受訓人數計 48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2 人，目標達成率為 66.6%，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65.2%。</p> <p>二、上開「98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證照班部份，因受訓時數實際應為兩梯次合計 48 小時，惟查此次部份人員僅參加其中之一梯次(24 小時)受訓，總時數未達 48 小時，故未能取得證照考試資格。而法務部將於本(98)年 10 月份持續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班」，屆時未達標準時數者，將再參予此次受訓並參與證照考試。故績效評估目前成果雖未達目標值，但預期全年將可達目標值 70%。</p>
		<p>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p>	<p>一、於 98 年 1 月 17 日，邀請檢察司、保護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等，完成「規畫北中南區建構數位 X 光機設備」籌備會議。</p> <p>二、於 98 年 3 月 24、25 日完成「重大空難生還因素調查與法醫實務研討會」，邀請加拿大飛安委員會、美國邁阿密郡法醫醫部主任法醫師及攝影部主任，講授關於「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型態傷與人身鑑定 GIS 資料庫」、「Valuejet 飛航事故調查之法醫病理應用」、「法醫刑事攝影於飛航事故調查之應用」、「法醫攝影入門技術介紹及人體生物影像技術分析」、「法醫鑑定常見之誤差診斷」、「死因鑑定原則」等課程。</p> <p>三、於 98 年 3 月 30 日，邀請台中、台南地檢署相關人員及台大、榮總及三軍總</p>

			醫院專家學者完成「規畫北中南區「建構數位X光機設備」規格審查會議。 四、98年1月至98年5月已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60天。
--	--	--	--